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符启林）

作为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本人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现就本人2018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年，本人亲自出席了8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同时，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严格审议并表决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本人认为，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2018年3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分别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内审部负责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分别对《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3、2018年8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8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分别对《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5、2018年10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张文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2018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业委员会任职情况

本人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的同时，对公司的战略决策、选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审查及审议程序及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方面提出建议，在2018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通过对公司进行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深入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上市等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18年度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参加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依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

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以及对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等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同时结合公司发展，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落实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3、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及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发布急促，没有足够时间审议。故无法判断和保证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

以上是本人在2018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本人已于2018年9月28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同时履职至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独立董事止。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7872489-3783

传 真：010-67872489-3578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22 号

独立董事：符启林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